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项目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

川境）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

招标文件补遗书（第 01 号）

本补遗书以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扩容工程项目、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招标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招标文件”）为基础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招标文件内容予以完善和补充，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，若招标文件与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一、招标文件的修改

（一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3.4.1 投标保证金由：“1.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，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：

CKSJ1 标段__5__万元；

CKSJ2 标段__5__万元；”修改为：“1.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，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：

GKSJ1 标段__5__万元；

GKSJ2 标段__5__万元；”

招 标 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